

上饶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报告序号：赣饶华信审字[2025]第 017号

审核机构：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电话: 13755367076、13507937113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

传真: 0793-8443805

赣饶华信审字[2025]第017号

审计报告

上饶市红十字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饶市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饶市红十字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



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饶市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饶市红十字会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附件:

- 1、上饶市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上饶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
- 3、上饶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上饶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5、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上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饶市红十字会

资产类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权益类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840,557.94	899,697.50	短期借款	26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27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28	10,000.00	10,000.00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29		
减:坏账准备	5			其他应付款	30		
应收账款净额	6			应付工资	31		
预付账款	7			应付福利费	32		
其他应收款	8			未付股利	33		
待摊费用	9			未交税金	34		
存货	10	152,948.00	129,802.00	其他未交款	35		
减:存货变现损失准备	11			预提费用	36		
存货净额	12			应付补贴款	37		
流动资产合计	13	1,993,505.94	1,029,499.50	流动负债合计	38	10,000.00	10,00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14			长期借款	39		
减:累计折旧	15			长期应付款	40		
固定资产净值	16			长期负债合计	41		
在建工程	17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18			受托代理负债	41	3,584.0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9			负债合计	42	13,584.00	1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20			事业基金		152,148.73	152,148.73
无形资产:				净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1			非限定性净资产	43	1,831,357.21	867,350.77
其他长期资产	22			其中:累计盈余	44	1,831,357.21	867,350.7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3			限定性净资产	45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4	3,584.00		净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5	1,997,089.94	1,029,499.50	负债及净资产合计	46	1,831,357.21	867,350.77
					47	1,997,089.94	1,029,499.50



业 务 活 动 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上饶市红十字会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4,227,630.30		4,227,630.30	3,814,436.93		3,814,436.93
提供服务收入	2						
会费收入	3	14,636.00		14,636.00	285,083.00		285,083.00
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6,011.54		6,011.54	5,006.55		5,006.55
收入合计	7	4,248,277.84		4,248,277.84	4,104,526.48		4,104,526.48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4,872,894.33			5,057,046.92		5,057,046.92
(二) 管理费用	13				15,070.00		15,070.00
(三) 筹资费用	14						
(四) 其他费用	15						
费用合计	16	4,872,894.33			5,072,116.92		5,072,116.9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7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8	-624,616.49		4,248,277.84	-967,590.44		-967,590.44



附件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饶市红十字会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814,436.93	支付的其他与有关的现金	18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285,083.00	现金流出小计	19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其他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5	5,006.55	借款收到的现金	22	
现金流入小计	6	4,104,526.4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7	5,033,900.92	现金流入小计	2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8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9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11,486.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11	5,045,386.92	现金流出小计	2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940,86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二、其他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940,860.44
收到的其他有关现金	15			32	
现金流入小计	16			33	



上饶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上饶市红十字会于2018 年 1 月 24 日取得由中共上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360900705524728B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群众团体，地址为上饶市信州区锦绣路2 号广信大厦 A 栋5 楼；负责人：曹海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贵单位财务报表编制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声明

贵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贵单位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年度

贵单位采用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帐本位币

贵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贵单位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贵单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总会库存现金和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

(五)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2. 短期投资是指本单位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1(含1年)的投资。

3.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4. 存货是存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1) 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

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接受捐赠的存货,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2) 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金额。

(六) 固定资产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贵单位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确定的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应当按照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这里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只有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才允许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3个月(含3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中断期间内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是,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通常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以下状态时,应当视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者合同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者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3)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固定资产的成本。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由于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预期实现方

式发生重大改变而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

贵单位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4.75-1.90
机器设备	10-14	5	9.50-6.78
办公及电子设备	4-10	5	23.75- 9.50
运输工具	8	5	11.88
其他设备	5	5	19.00

3、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4、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当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

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5、 固定资产处置

民间非营利组织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工程项目较多且工程支出较大的，应当按照工程项目的性质分项核算。

(2)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1) 对于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使用费等确定其成本。

2) 对于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定其成本。

(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2)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

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3)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九)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应付工资是指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职工为提供了劳务，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将应付给职工的工资记入有关费用账户，从而形成了对职工的负债。

它是对员工个人的一种负债，是使用职工的知识、技能、时间、精力，而应给予职工的一种补偿(报酬)；在给职工支付工资以后，这项负债即行减少。

(十)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1、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3、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一)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红十字会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单位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 捐赠收入

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非货币性资产，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本红十字会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

较大,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本单位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本红十字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是捐赠收入,但在财务收支表附注披露是否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2) 会费收入

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一般情况下,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一些社会团体,如各种总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联谊会、促进会、总会等,以会员的形式发展会员,以收取会费的形式取得收入,为会员提供相应的服务。由于收取的会费与提供的服务不直接对应,所以会费收入一般认为是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又称提供劳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费收入等。一般情况下,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提供服务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有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接受的附有条件的政府补助,如果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者部分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因无法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而必须退还部分政府补助收入。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是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主要业务活动以外从其他方面取得的收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收入应确认为其他收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其他收入包括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存货盘盈收入、固定资产盘盈收入、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对公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等。一般情况下，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以其他收入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红十字会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红十字会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红十字会无前期会计差错变更事项。

六、 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本红十字会已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2024 年度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披露项目（含总会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披露）除非特别指出，

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本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年末余额	899,697.50
项 目	期初	期末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1,840,557.94	899,697.50
合 计	1,840,557.94	899,697.50

2、存货		年末余额	129,802.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捐赠物资	152,948.00	1,045,594.28	1,072,324.28	129,802.00
合计	152,948.00	1,045,594.28	1,072,324.28	129,802.00

3、受托代理资产	年末余额			3,584.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受托转赠物资	3,584.00	0.00	3,584.00	0.00
合计	3,584.00	0.00	3,584.00	0.00

4、其他应付款	年末余额	10,000.00
项 目	期初	期末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5、受托代理负债	年末余额			3,584.00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受托转赠物资	3,584.00	0.00	3,584.00	0.00
合计	3,584.00	0.00	3,584.00	0.00

6、净资产	年末余额	867,350.77
-------	------	------------

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备注
本年净资产变动额	-967,590.44	
加: 年初非限定性净资产	1,831,357.21	
减: 调整上年度非限定性资产	3,584.00	
年末非限定性净资产	867,350.77	

7、收入	本年发生额	4,104,526.48
项 目	本年数	备注
捐赠收入	4,227,630.30	
其中：上级红会拨款	2,783,594.28	
市红会接收捐赠款	1,030,842.65	
会费收入	285,083.00	
其他收入	5,006.55	利息收入
合计	4,104,526.48	

(1) 捐赠收入按项目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博爱基金	62,356.90	
其它	15,000.00	
物资	1,045,594.28	
定向捐赠	115,000.00	
器官捐献	1,738,000.00	
红十字事业发展	740,100.10	
义警协会	98,385.65	
会费	285,083.00	
其他收入	5,006.55	
合计	4,104,526.48	

(2) 大额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陈竺	10,000.00	陈竺捐赠上饶交通枢纽按照 AED
江西省红十字会	306,000.00	生命光彩基金救助款
江西省红十字会	153,000.00	生命光彩基金救助款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街道办黄源村	20,000.00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街道办黄源村（义警协会捐款）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饶罗办事处	78,385.65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饶罗办事处义警协会捐赠款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团乡	240,000.00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董团乡捐赠上饶市红十字（上饶经开区平安）
江西省红十字基金会	129,130.28	江西省红十字基金会物资捐赠
江西省红十字会	189,450.00	2024 年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省红会下拨温暖箱 138 个）

江西麟创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200,000.00	捐款支持九三学社上饶市工委公益事业
江西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捐款给红十字会
江西省红十字会	306,000.00	生命光彩基金救助款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拨付市红十字会赞助款
江西省红十字会	102,000.00	下拨生命光彩基金
江西省红十字会	306,000.00	下拨生命光彩基金救助款
江西省红十字会	50,000.00	江西省红会定向捐赠防洪救灾物资
江西省红十字会	86,678.00	江西省红十字会下拨物资捐赠
江西省红十字会	153,000.00	省红会下拨生命光彩基金救助款
江西省红十字会	545,536.00	江西省红十字会下拨物资捐赠
江西省红十字会	51,000.00	捐赠遗体器官捐献者困难家庭救助
江西省红十字会	105,000.00	下拨生命光彩基金救助款
江西省红十字会	256,000.00	捐赠遗体器官捐献者困难家属救助
江西华云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上饶信州区分公司	15,000.00	定向捐赠上饶市信州区沙溪镇东风村
江西省红十字会	85,980.00	江西省红十字会下拨物资捐赠
江西省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捐款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定向捐款
合计	3,743,159.93	

8、业务活动成本		本年发生额	5,057,046.9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捐赠支出	5,049,189.92		
会员会费支出	7,857.00		
合计	5,057,046.92		

按项目类别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其它	50,000.00	
物资	1,072,324.28	
定向捐赠	610,000.00	
器官捐献	1,877,000.00	

博爱家园项目	517,842.64	
红十字事业发展	85,562.00	
爱眼光明	475,000.00	
会费	7,857.00	
义警协会	361,461.00	
合计	5,057,046.92	

9、管理费用		本年发生额	15,07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办公费	9,070.00		
审计费	6,000.00		
合 计	15,070.00		

八、捐赠人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

无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

2024 年年初结余捐赠物资 3,584.0 元，2024 年收到捐赠物资 1,045,594.28 元，2024 年共发放捐赠物资 959,614.28 元，2024 年末结余物资 89,564.00 元。

十、常务理事会成员和员工的数据、变动情况及薪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饶市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有常务理事 20 名，均未在本报告范围内领取薪酬。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无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无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承诺事项

1、报告期内的所有经济业务和交易事项均已入账，并已经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分类核算和编制会计报表；财务会计资料真实、齐全。

2、报告期内所有事项的分类和金额，无蓄意歪曲或虚饰的情形，无违法、违纪和舞弊现象。

3、报告期内的所有经济业务，无不确定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附注仅以本红十字会提供的财务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可能影响的事项由本红十字会负责。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经上饶市红十字会批准报出。

民间非营利组织(盖章：上饶市红十字会)

民间非营利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1683459952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6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8年12月26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轶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昌隆楼三楼304室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郑轶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昌隆楼三楼304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6110007

批准执业文号: 赣财会(2008)3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1月05日

证书序号: 00139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王满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9年11月1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321195911110011



王满阳 36080004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608000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年7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郑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年7月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4197707040050

Identity card No.



郑轶 36020021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602002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年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